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金玲	董事	因公出差	周丹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8,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侨银环保	股票代码	002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春暖	朱晓磊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10楼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10楼	
电话	020-87157941	020-8715794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zhengquanbu@gzqiaoy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每到一城美一城”的企业使命,紧紧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这一核心战略,坚持实施“城市大管家”和“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发展,全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生产生活污染防治一体化、城市公用设施管理维护一体化、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四个战略举措,现已形成了一套综合性的城乡公共环境管理服务体系。公司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环卫工程、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维护、生物质、渗滤液和污泥处理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较有影响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目前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一级企业资质、广州市环卫行业经营服务A级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资质、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无害化处理服务资质等专业资质。

公司现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会长单位,作为主编单位正参与起草《城乡道路保洁作业规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程》,作为参编单位正参与起草《城乡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收运智慧系统技术规定》、《餐厨垃圾集散转运设施设置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地埋式垃圾收集站(点)技术标准》、《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技术要求》等行业作业规程及标准文件。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城乡环卫保洁收入、生活垃圾处置收入、市政环卫工程收入及其他环卫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主要业绩来自于城乡环卫保洁收入。

1、城乡环卫保洁

公司的城乡环卫保洁主要指受市、县(区)、村镇、街道等环境卫生管理单位或业主委托,对管理区域提供城乡道路保洁、水域保洁、绿化管养、垃圾清运、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等服务。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收入为2,133,929,710.43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20%。

2、生活垃圾处置

作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提供商,除了城乡环卫保洁服务,公司还向下游拓展了生活垃圾处置业务,主要包括垃圾填埋场运营、渗滤液运输,以及后端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业务。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置收入为24,596,715.34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2%。

3、市政环卫工程

市政环卫工程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提供各类市政环卫工程建设和施工服务。2016年以来,公司开始拓展市政环卫工程业务,逐渐积累了一定的工程项目经验,公司现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报告期内,市政环卫工程收入为30,258,312.17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8%。

4、其他环卫服务

除了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和市政环卫工程等业务以外,公司还经营道路隔离护栏清洗、外墙“牛皮癣”清洗、下水道疏通、突击清洁服务、节日摆花等其他环卫服务。报告期内,其他环卫收入为904,383.39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环境卫生管理是一个多样、复杂和持续的公共服务系统工程,不仅包括城市的市容市貌卫生管理,也涵盖了乡镇、农村地区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在城乡环境综合管理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经历了多个发展阶段,从1949年-2002年的政府行政管理阶段,到2003-2013年的小规模市场化试点阶段,到2013年以后的市场化快速发展阶段,目前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服务项目有一个共同特点:属于城市公共服务的一部分,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项目的市场化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进行,过程公开、透明,政府采购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经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公共服务事业,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调控因素影响较小,属于刚性需求,资金也属于刚性支出,收入来源为政府财政预算,支付有保障,违约风险低,且无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政府采购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使得该行业社会化、市场化的运营得到更有效的发展,给环境卫生服务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有力支持。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46个城市先行试点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17年6月,住建部下发《关于开展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公布10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市、区)。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给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注入新的推进剂,在政策和市场环境的推动下,环境卫生管理企业也逐步从小规模企业、中小企业向大型规模企业的方向成长,由小型环卫企业向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一体化服务企业、城乡环境综合运营商的方向迈进。

因此,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驱动下,未来环卫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据E20研究院分析预测,到2020年我国的环卫行业总市场空间可达3144亿元/年,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依靠多年的稳步发展,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也从单一领域向多领域拓展,现已成为具有较强实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城乡环卫一体化、生产生活污染防治一体化、城市公用设施管理维护一体化和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四个一体化”综合环境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多元化的专业环卫服务和环境解决方案,公司规模和专业水准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力。

公司业务全国布局,服务范围覆盖全国17个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21.95亿元。公司连续三年被E20环境平台评为“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2019年更是荣获“环卫十大影响力企业”第二名。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随着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入改革而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逐年增长。从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和业务板块来看,公司品牌、规模、专业水准在全国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195,309,980.94	1,575,903,222.85	39.30%	1,186,953,8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42,269.51	102,658,328.75	27.94%	89,744,7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56,242.23	102,035,690.01	21.97%	91,984,84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83,239.30	208,279,217.86	-29.24%	-79,816,87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14.98%	1.37%	15.5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276,870,221.16	1,996,972,130.82	64.09%	1,028,114,5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005,091.07	745,198,318.60	41.71%	633,814,179.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4,212,747.08	519,704,634.87	580,342,576.13	621,050,0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3,401.30	30,496,644.00	38,666,019.57	31,736,20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59,613.76	29,511,886.28	39,293,458.98	24,991,28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3,683.35	94,118,784.25	36,236,347.05	91,741,791.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9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倍华	境内自然人	37.71%	154,116,379	154,116,379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28.84%	117,853,701	117,853,701		
横琴跞欣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27,197,008	27,197,008		
信德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7,474,341	17,474,341		
曲水瑞盛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2,555,503	12,555,503		
卓辉冠瑞	其他	2.16%	8,816,970	8,816,970		
江淦钧	境内自然人	1.95%	7,952,341	7,952,341		
柯建生	境内自然人	1.95%	7,952,341	7,952,341		
党忠民	境内自然人	0.87%	3,566,742	3,566,742		
黄燕娜	境内自然人	0.84%	3,453,083	3,453,083		
阳军	境内自然人	0.84%	3,453,083	3,453,0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横琴跞欣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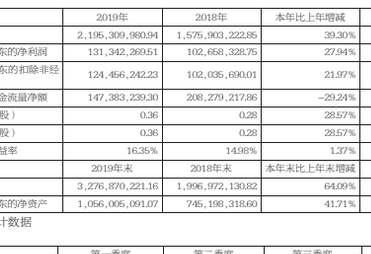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始终以“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为战略定位,积极响应国家推进生态文明战略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导召,在践行“四个一体化”的战略基础上,升级实施“城市大管家”与“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在环卫板块方面,公司凭借在管理、技术、设备、经验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快拓展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从横向拓宽产业链,打造城市综合管理;在环保板块方面,根据国家倡导的优化环保企业业务结构,实施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和全方位的服务,从纵向上延长产业链,积极积累并不断创新环保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的前提下承接更多优质的垃圾后端处理业务。2020年1月6日,公司成功在深交所上市,成为中国环卫服务行业第一家A股上市公司,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业绩稳步增长,区域持续扩大

2019年,公司加大了渠道拓展、市场信息的及时收集与反馈、品牌打造等市场管理工作,实现新增订单总额123.81亿。截至2019年底,公司在运营的项目已涉及60余个城市,区域营销中心已扩展至11个,服务区域持续扩大。

2、管控架构升级,运营管理持续提升

2019年度,公司继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成功实施大区管理新模式,构建了总部-大区-项目三级管控架构,形成依托重点区域辐射周边区域拓展的点线面结合的工作格局。

项目运营管理,强化落实项目责任制,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督查和考核,深入推进项目的质量、成本、回款、安全等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项目运营效率。

公司改进招聘流程,拓宽招聘渠道,确保人才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启动“百名种子”计划与“百万人才”培养计划,携手广州大学开启校企合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创新侨银学院培养体系,围绕项目运营管理的不同岗位分别开设进阶专项培训课程,建立梯队式、高标准、可持续培养机制,提升员工管理能力。

3、品牌影响力再度提升

2019年,公司当选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会长单位,主编、参编有关城乡道路保洁作业质量、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国家级核心标准,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劳动工人权益保障体系,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公司三度蝉联“全国环卫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多个项目荣获全国示范案例,公司员工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推进扶贫济困与助学等慈善事业,开展“全国万里行”清洁公益活动、“关爱环卫工人爱心替岗”、“情系环卫工人,夏日送清凉”等一系列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4、智慧环卫不断完善

2019年,公司逐步推进智慧环卫战略,基于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技术,引进先进自动化环卫设备,构建前端大数据云平台,建立智能环卫运营和监管终端,搭建开放型“侨银智慧环卫平台”,打造一站式运行监督服务体系,通过线上管理与线下作业融合,实现环卫产业人、车、物与互联网应用的连接,全面提升作业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城乡环卫保洁	2,133,929,710.43	386,002,717.47	18.09%	43.05%	49.58%	0.7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1)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和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2)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1)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主要包括:

A.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应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该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政策详见附注五、(十)。

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五、(三十三)(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期末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2,911,078.61		-422,911,078.61
应收账款		422,911,078.61	422,911,078.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0,026,060.35		-300,026,060.35
应付账款		300,026,060.35	300,026,060.3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通过新设方式取得25家控股子公司,通过注销方式处置5家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处置1家子公司,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7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黄金玲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周丹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后),按月平均发放。

其中独立董事李建辉、余向阳、李适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其中董事郭倍华、刘少云、黄金玲、周丹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其中董事刘少云、黄金玲、周丹华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变更为刘少云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为刘少云先生;本次变更后,郭倍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其所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的保持不变。同意公司指定人员办理该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刘少云先生个人简历

刘少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水电设备总厂;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邵阳市百联量贩广场;2001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市霖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少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853,701股,其与一致行动人郭倍华女士(公司现任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54,116,379股)、韩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跞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刘少云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少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月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该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了行业的薪酬水平。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同》相关付费标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342,269.51元,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60,490,678.54元,2019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4,755,559.19元。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408,66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94,4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0.58%,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现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